

(上接 A10 版)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参与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拟参与该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足分析、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在相关材料中存档。提交内容及存档资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2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网下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T-4 日）上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T-4 日）上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2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足或超过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

(6) 联席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如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在询价结果未披露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询价报价等；

(3) 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 未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的；

(8) 接受发行人、联席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 网下网下同价申购；

(13)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竞价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顺序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得超过 30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特别公告》：(1) 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定价依据；(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差异的理由；(3)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 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该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发行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获配股数 × 发行价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股票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2 年 12 月 13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申购两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2 年 12 月 19 日（T+2 日）根据中标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 1% 以上有效申购数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获配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

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条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T+1 日）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B；

3、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C。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R_B≥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回拨后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_A≥R_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比例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数量。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购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12 月 1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申购中的网下配售对象传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 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12 月 13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参与限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缴款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获配股数 × 发行价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

特别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675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986.5617 万股，发行人初始认购配售数量为 5,395.968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395.968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回拨至网下。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072.4932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18.1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12,590.5932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98 元/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燕东微 A 股 2,518.10 万股。

缴款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

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款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 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10)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为该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电话：023-68605247
联系人：喻上玲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
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电话：0755-83705555、0755-88608101
联系人：国海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5 号），根据证监会《科创板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细则（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缴款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股票与网下询价配售、网下定价发行股票与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行业是一个月内沪深两市市盈率为 31.48 倍（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T-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37.0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为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发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